

江门市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（2015版）

序号	部门	收费项目	政策依据	减免措施
合计				
中央项目(32项)				
一	公安			
		1. 证照费		
		(1) 机动车号牌工本费	发改价格[2004]2831号, 计价格[1994]783号, 原国家物价局、财政部[1992]价费字240号	
		(2) 机动车行驶证、登记证、驾驶证工本费	发改价格[2004]2831号, 财综[2001]67号, 计价格[2001]1979号, 计价格[1994]783号, 原国家物价局、财政部[1992]价费字240号	
		(3)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、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	财综[2008]36号, 发改价格[2008]1575号、原省物价局、财政厅粤价函(2011)947号	
二	司法			
		2. 公证费(限于行政机关)	发改价格[2013]1494号, 计价费[1998]814号, 计价费[1997]285号、原省物价局、财政厅粤价(2000)150号、粤价函(2003)480号、江价(2001)1号、粤价[2013]199号	
三	国土			

序号	部门	收费项目	政策依据	减免措施
		3. 矿产资源补偿费(不含煤炭、原油、天然气)	国务院第150号令、省政府粤府〔1995〕62号、原省物价局粤价函〔1996〕32号、粤价函〔1996〕32号、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厅粤发改发电〔2014〕34号	
		4. 土地闲置费	《土地管理法》	
		5. 土地登记费	国土资源部、原国家物价局、财政部国土(籍)字[1990]93号、省国土资源厅、原省物价局、财政厅粤国土字〔1991〕38号、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厅粤发改发电〔2014〕34号	
		5.1 土地证书费		首次办证减免，再次补办收费
		6. 耕地开垦费	《土地管理法》	
四	住房和城乡 建设			
		7. 房屋所有权登记费	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发改价格[2008]924号	
		7.1、登记工本费		首次办证减免，再次补办收费
		8.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费	建设部、财政部、原国家物价局建城[1993]410号，原省物价局、财政厅、建设厅粤价〔1996〕104号，粤价〔1997〕33号，粤办函〔1996〕722号	

序号	部门	收费项目	政策依据	减免措施
五	海事			
		9. 船舶港务费	原国家物价局、财政部[1992]价费字191号, 原交通部交财发[1997]93号	
		10. 船舶登记费	原国家物价局、财政部[1992]价费字191号, 原交通部交财发[1997]93号, 粤价费字[1992]215号	
		11. 船舶及船用产品设施检验费	财政部、原国家计委财综[2003]81号, 原国家物价局、财政部价费字[1993]17号, 粤价[1998]161号	
六	工信			
		12.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	发改价格[2013]2396号, 发改价格[2011]749号, 发改价格[2007]3643号, 发改价格[2005]2812号, 发改价格[2003]2300号, 财建[2002]640号, 计价费[1998]218号	
七	水利			
		13. 水资源费	发改价格[2014]1959号, 发改价格[2013]29号, 财综[2011]19号, 发改价格[2009]1779号, 财综[2008]79号, 财综[2003]89号, [1992]价费字181号, 《广东省物价局、广东省财政厅、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调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通知》(粤价(2009)62号) 粤价函[2000]160号、江价[2000]226号	

序号	部门	收费项目	政策依据	减免措施
		14. 河道采砂管理费（含长江河道砂石资源费）	发改价格[2009]3085号, 财综[2003]69号, [1992]价费字181号, 《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 省水利厅关于修订我省河道采砂管理费标准的通知》（粤价〔2013〕209号）	
		15. 城镇污水处理费	《城市排水和污水处理条例》, 国发[2000]36号, 计价格[2002]515号, 计价格[1999]1192号, 财综字[1997]111号、财税[2014]151号)	
		16. 水土保持补偿费	财综[2014]8号, 发改价格[2014]886号	
八	农业（含海洋）			
		17. 检疫费		
		(1)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费	发改价格[2011]2021号, 财综[2008]78号, 计价格[1994]400号, [1992]价费字452号	对所有企业（包括个体工商户）免收
		18. 检验检测费		
		(1) 新饲料、进口饲料添加剂质量复核检验费	[1992]价费字452号	对所有企业（包括个体工商户）免收
		(2) 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委托检验费	[1992]价费字452号	对所有企业（包括个体工商户）免收
		(3) 新兽药、进口兽药质量标准复核检验费	[1992]价费字452号	对所有企业（包括个体工商户）免收
		(4) 进出口兽药检验费	[1992]价费字452号	对所有企业（包括个体工商户）免收

序号	部门	收费项目	政策依据	减免措施
		(5) 兽药委托检验费	[1992]价费字452号	对所有企业（包括个体工商户）免收
		(6) 农作物委托检验费	[1992]价费字452号	对所有企业（包括个体工商户）免收
		(7) 农机产品测试检验费	发改价格[2013]1494号, 发改价格[2010]2363号	对所有企业（包括个体工商户）免收
		(8) 农业转基因生物检测费	财综[2008]76号, 发改价格[2007]3704号, 财综[2002]64号	对所有企业（包括个体工商户）免收
		(9) 渔业船舶和船用产品检验费	发改价格[2003]2353号, 计价格[2000]559号, 计价格[1994]400号, [1992]价费字452号	对所有企业（包括个体工商户）免收
		19. 农机监理费(含“九二”式拖拉机牌证费)	发改价格[2004]2831号 发改价格[2003]2353号, 计价格[1994]400号, [1992]价费字452号	对所有企业（包括个体工商户）免收
		(1) 拖拉机号牌(含号牌架、固封装置)费		对所有企业（包括个体工商户）免收
		(2) 拖拉机驾驶证、行驶证(含临时)、登记证费		对所有企业（包括个体工商户）免收
		(3) 安全技术检验费		对所有企业（包括个体工商户）免收
		20.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	财综[2012]97号, 计价格[1994]400号, [1992]价费字452号	
九	卫生计生			
		21. 卫生监测费	国办发[2002]57号, 财综[2008]47号, [1992]价费字314号	

序号	部门	收费项目	政策依据	减免措施
		22. 委托性卫生防疫服务费	[1992]价费字314号	
十	人防			
		23.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	中发[2001]9号, 计价格[2000]474号、粤人防(2010)23号、江发改费管(2012)630号、粤财综(2014)89号、江人防(2010)15号、粤发改发电(2014)34号	
十一	法院			
		24. 诉讼费	国务院令481号, 财行[2003]275号	
十二	海关			
		25. 进口货物滞报金	[1992]价费字293号, 海关总署令第128号	
十三	质检			
		26. 出入境检验检疫费(不含出口货物、运输工具和集装箱检验检疫费)	财综[2014]6号, 财综[2013]85号, 财综[2012]71号, 发改价格[2012]3882号, 发改价格[2012]1894号, 财综[2011]104号, 财综[2011]42号, 财综[2010]22号, 发改价格[2010]134号, 财综[2009]25号, 财综函[2007]2号, 财综[2007]54号, 发改价格[2007]2216号, 财综[2004]17号, 财综[2003]77号, 发改价格[2003]2357号, 国质检财[2014]311号	

序号	部门	收费项目	政策依据	减免措施
十四	环保			
		27. 排污费	财综[2003]38号, 国务院令第369号, 四部委令第31号、粤价{2010}48号、粤价{2013}102号	
		28. 环境监测服务费	[1992]价费字178号	
十五	林业			
		29. 森林植物检疫费	[1992]价费字196号	对所有企业（包括个体工商户）免收
十六	食品药品监督			
		30. GMP、GSP认证费	财综[2003]83号, 发改价格[2004]59号、粤价[2004]251号、发改价格[2004]59号、粤价函[2010]1192号、	对所有企业（包括个体工商户）免收
		31. 检验费		
		(1) 药品检验费	发改价格[2003]213号	对所有企业（包括个体工商户）免收
		(2) 医疗器械、制药机械产品质量监督检验费	[1992]价费字534号	对所有企业（包括个体工商户）免收
十七	仲裁委			

序号	部门	收费项目	政策依据	减免措施
		32. 仲裁收费	国办发[1995]44号, 财综[2010]19号	
<b>省定项目(10项)</b>				
一	安监			
		1、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试费	省物价局、财政厅粤价函(2002)137号, 省发改委、财政厅粤发改发电(2014)34号	
二	交通			
		2、IC卡道路运输电子证件工本费	粤价函(2009)840号、省发改委、财政厅粤发改发电(2014)34号	
		3、占用利用公路路产补(赔)偿费	粤价函(2004)506号、省发改委、财政厅粤发改发电(2014)34号	
三	规划			
		4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	粤价(2003)160号	
		5、村镇基础设施配套费(仅对乡镇规划区收取)		
四	林业			
		6、绿化补偿费	粤价(2000)334号, 《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》第二十条, 江价(2002)225号	
		7、恢复绿化补偿费	粤价(2000)334号, 《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》第二十条, 江价(2002)225号	



序号	部门	收费项目	政策依据	减免措施
五	卫生计生			
		8、职业病诊断及鉴定费	粤价函（2003）46号，省发改委、财政厅粤发改发电（2014）34号	对所有企业（包括个体工商户）减半收取
六	水利			
		9、堤围防护费（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）（对农民耕种的农田暂缓征收）	粤价（2014）29号、省发改委、财政厅粤发改发电（2014）34号	现行收费标准下调10%，单个企业最高200万元封顶征收
		10、河道管理范围占用费	粤价函（2000）160号、省发改委、财政厅粤发改发电（2014）34号	

备注：1、其他政府类基金、专项收入等非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，按有关文件规定收取。2、如有项目增减，以国家、省出台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为准。3、本清单自2015年5月1日起执行。